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1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
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由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根据《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成立之日起计算，至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即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到期。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华宝信托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直接通过二级市场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并持有的公司股票。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截至该公告日，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960,992 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50.31 元 / 股，成交金额为 98,652,774.09 元，买入股票数量占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1.09%。该部分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本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解除锁定。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409,93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888%。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以及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基于目前证券市场的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状况，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经出席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该存续期内，如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如仍未出售，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继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1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届满，基于目前证券市场的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状况，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经出席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该存续期内，如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如仍未出售，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继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向平先生、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为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8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窦敢玲、窦雅琪、许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 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窦敢玲、窦雅琪、许淼：

经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佰制药或者公司）未及时披露公司主要产品暂停生产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信息。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窦敢玲、时任总经理窦雅琪，时任董事会秘书许淼，未按照《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行为负主要责任。

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益佰制药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对窦敢玲、窦雅琪、许淼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合法合规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州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领会，增强合规意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7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窦敢玲、生产负责人梁建琼及质量负责人兼质量受权人邓思雄分别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黔药监罚告[2024]12 号、13 号、14 号、15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告知书》主要内容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窦敢玲、梁建琼、邓思雄：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本局对你公司开展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涉嫌在艾迪注射液前提取过程中部分工序未严格按照工艺规程进行操作，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本局依法立案调查。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药材提取的部分工序未按照批件工艺进行操作；药材斑蝥未经净制直接投料煎煮提取；批生产记录中部分工序步骤记录不准确，生产记录保存不齐全，填写的内容不完整，不能保证每批产品生产过程可追溯；生产记录存在涂改但无修改人员签名并说明理由；在未经确认的冷库存放关键物料提取液，对冷库是否达到储存条件未进行评估。前述行为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四条、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四条、附录三中药制剂第二十六条的要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情节严重。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你公司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佰万元（￥2,000,000.00）。

2、窦敢玲：你作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按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切实履行岗位职责，监督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运行，保证药品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控制以及记录和数据真实性。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你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你个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所获收入 3,068,822.44 元；

（2）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计 767,205.61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叁佰捌拾叁万陆仟零贰拾捌元零伍分（￥3,836,028.05）。

3、梁建琼：你作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责人，未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切实履行岗位职责，监督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运行，确保药品按照批准的工艺规程生产、贮存并进行完整记录，保证每批产品生产过程可追溯，确保严格执行与生产操作相关的各种操作规程等。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你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你个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所获收入 1,204,355.68 元；

（2）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计 481,742.27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壹佰陆拾捌万陆仟零玖拾柒元玖角伍分（￥1,686,097.95）。

4、邓思雄：你作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质量负责人兼质量受权人，未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切实履行岗位职责，监督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运行，确保严格按照规程进行生产和记录。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你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本局拟给予你个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所获收入 547,709.55 元；

（2）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计 136,927.39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陆拾捌万肆仟陆佰叁拾陆元玖角肆分（￥684,636.9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们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告知书》中所涉及内容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5.1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2、本次事项处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重较小。截至目前，公司艾迪注射液停止生产，未来是否生产具有不确定性。艾迪注射液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7 亿元、6.93 亿元、4.80 亿元、4.04 亿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1%、20.71%、17.57%、18.93%。艾迪注射液停止生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3、公司针对此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学习，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加强生产各个环节的监管，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和科学管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4-03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资产暨清偿债务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资产暨清偿债务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世茂股份关于子公司转让资产暨清偿债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01）、《世茂股份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07）。

二、交易进展情况

因承担抵押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世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置业”）拟将抵押物即其持有的徐州市云龙区三环东路世茂广场商业房地产（以下简称“转让资产”）转让给徐州麓曼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麓曼”），用于清偿关联方南昌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新发展”）欠济南铁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铁茂”）的借款。

2024 年 4 月 11 日，上述转让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徐州置业的抵押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在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16 亿元，公司关联方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通过扣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6.16 亿元应收款的方式给予公司等额补偿，本次交易公司未受损失。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关联方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清偿债务，并由关联方提供补偿措施的事项，是降低公司债务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必要举措，有助于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4-031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
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4 年 4 月 12 日收盘价为 0.99 元 / 股，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7 条的规定，若公司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 2024 年 4 月 12 日收盘价为 0.99 元 / 股，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提请清盘的公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集团”）于 2024 年 4 月 5 日被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出对世茂集团的清盘呈请，涉及世茂集团的财务义务金额约为 15.795 亿港元。清盘呈请的提出不代表呈请人能成功对世茂集团进行清盘，鉴于世茂集团后续是否被清盘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事件对公司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公告》，截止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市场债务、非公开市场的银行和非银金融机构债务累计 123.24 亿元未能按期支付。

3、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1,927.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46%，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59,542.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19%。

4、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终止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及 PPN 的信用评级。

5、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执行及诉讼风险等资产安全事项的公告》，因在 2022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部分子公司涉及被执行及诉讼的情况，涉及总金额约人民币 162.88 亿元，相关事项仍在核查中，相关资产如被执行或诉讼失败，公司可能遭受损失。

6、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及部分子公司 2022 年度产生多笔诉讼且存在列为被执行人情况，部分被执行事项涉及的业务未在财务报告中反映，且该类事项未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因此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停牌 1 天，2023 年 5 月 5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被出具否定意见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后，公司立即展开核查，并积极寻找解决方案，包括以处置相关资产、与债权人开展沟通协商等方式正陆续解决相关事项，但尚未完全消除风险。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749.04 万元。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熊辉先生、王琨先生、喻强先生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上述预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公允定价	39.82	39.82	75.22
	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	51.2	600.02
	南天数金(北京)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73.08	-	-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232.94	0.47	12.63
	小计	-	-	945.84	91.49	687.5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天数金(北京)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公允定价	44.76	-	28.3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348.58	24.88	383.98
	小计	-	-	1,393.34	24.88	412.2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公允定价	38.92	19.45	33.35
	南天数金(北京)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13	1.56	-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21.31	9.52	120.58
	小计	-	-	163.36	30.53	120.3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公允定价	246.5	32.23	227.27
	小计	-	-	246.50	32.23	227.2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5.22	300	0.01	-74.93
	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02	600	0.05	0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2.63	100	0.15	-87.68
	小计	-	687.87	1,0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天数金(北京)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28.30	-	-	-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383.98	2000	0.04	-80.8
	小计	-	412.28	2,000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33.35	45	1.11	-25.88
	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19	1	0.01	-80.95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58	75	4.02	15.93
	小计	-	154.12	121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227.27	270	1.72	-15.83
	小计	-	227.27	270	-	-

注：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存在差异，主要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预计情况未足额实际发生，主要原因为市场需求和客户要求变化，以及合同执行进度等影响导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关联关系
1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国栋	807785.234899	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经营、企业购并、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国内及国际贸易;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大道 50 号	公司控股股东
2	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杜胜	18,0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元器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 7 号院 5 号楼 1 至 3 层 101 内二层 201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3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刘宇明	9,111.23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玩具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0 号五层 510 房	公司高管担任其董事
4	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旭	3,000.00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云湾路信息基地 2 栋	公司监事担任其董事
5	南天数金(北京)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赵起高	1000.00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化肥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纸浆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粮食收购;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肥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牲畜销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木炭、薪柴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沥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0 号四层 407 室	公司高管担任其董事

（二）关联方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42,109.91	1,372,352.82	1,298,405.03	1,379.17
2	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695.89	60,745.46	34,402.02	5,029.34
3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682.06	37,914.97	3,772.84	93.08
4	云南红岭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64.11	10,420.93	1,419.68	-2,518.42
5	南天数金(北京)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890.50	5,295.36	2,153.57	67.09

注：除了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其他公司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及时履行付款义务以及提供公司所需商品。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和各方经营生产活动的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